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c)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 (d)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f)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